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进科技”）与戴明西在台州市路桥区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收购戴明西所拥有的模具设备等部分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(2018)第1487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,831,531元，同意标的资产作价为人民币9,830,00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与三进科技少数股东戴明西在台州市路桥区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戴明西持有的三进科技 15%股权(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62.50 万元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，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(2018)第 1488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同意标的股权的作价为人民币 79,254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